

附件1:

管理咨询顾问行为准则

第一条 管理咨询顾问行为准则（以下简称为：准则）适用于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咨委会）的全体委员、被认证（评价）过的顾问、入库专家和工作人员。

第二条 本准则的制定是为了规范管理咨询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道德行为，以指导管理咨询顾问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的行为、决策和所有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所有适用本准则的人均不得从事任何犯罪活动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程序。保守国家机密和相关商业机密，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的所有人员应秉承公正、诚信、敬业、进取的态度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,在不违背公众利益的前提下，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。

第五条 不接受力不胜任的咨询委托。对客户的承诺不能超过自己有把握的范围。不得有欺诈、造假行为。

第六条 尊重同行，公平竞争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或侵犯同行利益。

咨询顾问行为自我承诺书

本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《管理咨询顾问行为准则》，并同意遵守其规定。自愿承诺遵守准则中的所有要求。接受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工作委员会的监督，如有违反《管理咨询顾问行为准则》行为，接受相应处理结果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